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三盛控股

Sansheng Holdings (Group) Co. Ltd.

**Sansheng Holdings (Group) Co. Ltd.**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3)

## 自願性公告

### 收購福建盛創之餘下股權

本公告乃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讓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得悉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時幸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收購事項」)。

誠如通函所載，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透過目標公司間接擁有福建盛創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福建盛創」)的95%股權，福建盛創的5%餘下股權(「餘下股權」)則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福州上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股權收購協議(「股權收購協議」)，向獨立第三方福州遠盛投資有限公司收購福建盛創的5%餘下股權(「收購餘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3.5百萬元。完成收購餘下股權後，福建盛創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福建盛創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考慮到福建盛創持有多個優質物業開發項目，董事會認為現時為增加相關投資的良機。董事會認為，股權收購協議(包括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收購餘下股權並無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達到或超出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餘下股權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榮濱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榮濱先生及程璇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肖眾先生及許劍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潘德祥先生、袁春先生及朱洪超先生。